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 2026〕 44 号

当事人： 行唐县蹄蹄名门猪*餐饮店（赵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EQ9M03X2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南路 18 号从北往南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赵琛*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20000820****

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食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蹄蹄名门猪蹄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安排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杨思源）在未办理健康证的情况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161 号，责令你店 2026 年 6 月 2 日前改正，依法办理健康证明，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你店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杨思源）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6 月 5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店安排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杨思源）在未办理健康证的情况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执法人员当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

书》行市监责改（2026）1161号，责令你店2026年6月2日前改正，依法办理健康证明，至2026年6月3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称是本人在外地，店员（杨思源）自己一人看店，所以没有及时办理健康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
- 4、第二次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 5、执法人员提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员工未办理健康证的事实。
- 6、《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161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限期改正。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6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第二款：“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既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也不具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 (不含本数) 以上部分至 70% (含本数) 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

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